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1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吴茂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事宜；吴茂成先生由于身体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信》，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其辞职要求。各董事并对吴茂成先生在公司发展、主营业务转型以及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聘任吴贤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鉴于吴茂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论证，提名吴贤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会议暨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公司总经理李旭华先生提议，针对公司目前产业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相应调整，免去陈朝晖先生、潘若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另聘王任君。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1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贤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上市公司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监事会提议，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吴贤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5月31日上午10时，在青海证券（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它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附吴贤成简历：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嘉应学院中文系专业，曾先后担任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主任、贵州白云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海西宁朝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担任盘县华明煤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1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题为《内幕交易?ST贤成资产重组内幕消息》的文章，经查公司全体股东，无其他“大公报”投资者持有《内幕》相关信息误读误用，从而引发“大公报”投资者权益受损，我公司董事会出于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事实、尊重专业原则，作出澄清如下：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煤炭、油气、金属矿藏等几大资源优势，拟将矿产资源在价值总额16.7亿元人民币，为加快柴达木优势矿产资源开发，推进地区经济健康发展，2005年，国家发改委、原国家环保总局等六部委批准青海贤成矿业成为全国首批绿色矿业试点企业，通过发展循环经济提升传统产业，降低消耗标准，提高利用率，减少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以最小的资源消耗换取最大的经济提升。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溧水镇丁坝路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7日通过人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于国权先生、黄南辉先生、顾建祥先生、于国权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董海潮先生、李坤华女士、杨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均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相关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由于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二次建成，公司于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原生产厂区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公司现有的厂区已无法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本次拟购买土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与现有厂区一路之隔，在此地上进行新生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建设成本，提高土地、设备、人员使用效率，本次购买生产经营用地，将为公司今后提高产能、提升经营业绩打下基础。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情况

-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
-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购买土地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江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
-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土地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购买约100亩以上方式购买约100亩生产经营用地事项必要的程序，符合长青股份发展规划，三大事项均予以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江苏长青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购买约100亩以上方式购买约100亩生产经营用地。
- 5.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收购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摆脱贫土地资源瓶颈，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由于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二次建成，公司于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原生产厂区的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公司现有的厂区已无法满足中长期发展需求，本次拟购买土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与现有厂区一路之隔，在此地上进行新生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建设成本，提高土地、设备、人员使用效率，本次购买生产经营用地，将为公司今后提高产能、提升经营业绩打下基础。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情况

-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
- 2.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的议案》。
-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购买土地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江苏长青股份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
- 4.公司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生产经营土地事项的保荐意见》，认为：长青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00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购买约100亩以上方式购买约100亩生产经营用地事项必要的程序，符合长青股份发展规划，三大事项均予以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江苏长青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在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三江工业园以北，购买约100亩以上方式购买约100亩生产经营用地。
- 5.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购买100亩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收购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摆脱贫土地资源瓶颈，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1-12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公告

2011年6月9日，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选举刘艳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附：刘艳君简历
 特此公告。

附刘艳君简历
 刘艳君，女，生于1970年10月，大专。先后在黑龙江富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冠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黑龙江德农种业分公司出纳。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1-1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0日10: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告。并于201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104,34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李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黑龙江冠福律师事务所周长律师、何南江律师担任见证人，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104,349,11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个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30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3.会议时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监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吨”铜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我们认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项目技术先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该项目开发技术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总体投入将大幅度提高,既有助于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一至二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大股东、鑫元金矿对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分别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任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15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授权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个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30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3.会议时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监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吨”铜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我们认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项目技术先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该项目开发技术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总体投入将大幅度提高,既有助于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一至二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大股东、鑫元金矿对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分别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任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15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授权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个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30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3.会议时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监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吨”铜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我们认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项目技术先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该项目开发技术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总体投入将大幅度提高,既有助于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有利于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一至二项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大股东、鑫元金矿对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和鑫科材料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互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分别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任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15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授权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1-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

（四）会议审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个人股东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鑫科材料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4日上午9:00—下午16:30
 联系人:董燕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3.会议时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1-01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2人，实际到监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互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周瑞庭先生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关联董事周瑞庭、李非文、赖勇波、吴启庆回避了表决。（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12万吨铜杆项目。（详见《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万吨”铜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报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针对上述一至四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巴仙泊尔市“飞南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担保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逐步增长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开、公平、公正的,没有侵占其它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